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湯主任瑞欽

請假：林主任忠義、鄧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 陳委員烜永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8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 追認通過。 | 第一組 |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
| 二 |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依照決議於104年8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

| | | | | |
|---|---|-------------------------------------|-------|--|
| 三 |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 除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正為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其餘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4 年 8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19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
| 四 |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4 年 8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196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
| 五 |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 |
| 六 |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四組 | 遵照決議辦理。 |
| 七 | 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合併舉行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各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未發生有投票日期合併舉行之補選。 |

| | | | | |
|---|---|-------|-----|--|
| 八 |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因受颱風蘇迪勒影響無法進行投票作業，停止該鄉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案追認案。 | 追認通過。 | 第一組 |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
| 九 |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8月17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051號公告張洪香、蔡林鳳當選並頒發當選證書。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數 | 投票數 | 投票率% |
|--------|-------|-----|-------|
| 萬巒鄉新厝村 | 1,146 | 768 | 67.02 |
| 里港鄉中和村 | 915 | 657 | 71.80 |

2.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26471700 號函知本會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黃連益因病於 104 年 8 月 16 日去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代表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8 月 16 日，依規定應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補選。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設置

萬丹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香社村、新庄村、新鐘村、水仙村、興全村、興安村、甘棠村）104 年 4 月份之人口數 10,245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16,000 元。
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7.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烜永委員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2、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8 月 15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琉球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隆進、陳國在、楊黎明及王薇茗等 4 人申請登記為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琉球鄉公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9 月 8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會中已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選舉期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代表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代表缺額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缺額補選完成限期規定及避免影響將屆之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各項選務工作之辦理，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

時公告之。

3.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4 年 9 月 3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 年 9 月 4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4 年 9 月 4 日至 104 年 9 月 11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4 年 9 月 27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4 年 9 月 30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4 年 10 月 11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10 月 23 日前 |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詳附件（會中已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詳附件（會中已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丹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依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8點：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

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依上述規定，候選人楊黎明登載之出生地為臺灣省台南縣於編印選舉公報時，填寫為臺南市。

5、案業經提本會第267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

6、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會中已分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104年9月18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報告。
- 5、案業經提本會第267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
- 6、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會中已分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0 時 35 分）。